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0-05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共持有公司股份308,41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青岛企发投《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次函告日，青岛企发投没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基于自身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青岛企发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企发投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08,417,225	38.59%	司法划转取得：249,908,617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4,416,24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092,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企发投	0	0%	2020/9/18 ～ 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983,600股	308,417,225	38.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青岛企发投基于自身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青岛企发投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青岛企发投基于自身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青岛企发投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8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戴茂方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截止2020年12月17日，董事戴茂方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戴茂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0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戴茂方	25,000	0.0013%	2020/12/17 ～ 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2.58 － 12.58	314,500	已完成	75,000	0.00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茂方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8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计宏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宏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277,381股，占公司总股本2.8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1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截至2020年12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计宏铭先生《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计宏铭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宏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宏铭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计宏铭先生在上述减持时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宏铭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计宏铭先生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0-5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告，2020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参股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12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科汇股份将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高新投持有科汇股份5,780,459股股份，占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7.364%。山东高新投对所持科汇股份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山东高新投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自科汇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股基金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基金”）、参股公司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高新投”）、参股基金云南华信润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润城基金”）分别持有科汇股份4,130,000股股份、2,780,300股股份、2,650,000股股份，分别占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5.261%、3.542%、3.376%。公司对所持淄博高新投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对所持华信睿诚基金、华信润城基金份额按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华信睿诚基金、淄博高新投、华信润城基金所持科汇股份股权自科汇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在科汇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该部分基金参与配股的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参与数量（股）	配股价格（元）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0,450	4.59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	4.59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90,794.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期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12月1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文）的基金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116、C类基金代码：002117）、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0）、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32）

二、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上述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他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其它说明事项

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代销机构的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代销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3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BingshengTeng、何为、刘火旺以通讯方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本次授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3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同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3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相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3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投资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3、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奥士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士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奥士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3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